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本人(公司) _____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同意下列事項：

- 一、同意捐贈如下表一所列之送出基地，並申請容積移轉至如下表二所列之接受基地。
- 二、送出基地上之地上建物或其他設施，於申請許可要件審查前，一併同意放棄所有權併自行拆除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除外)，如有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之設定應一併負責塗銷，且保證無被課徵地價稅及任何糾紛。
- 三、保證送出基地無租賃契約及重覆申請捐贈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自立書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表一、送出基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全持分或已開闢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比例	同意辦理持分	同意辦理面積(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全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判定					
合計											
土地所有權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建築物或設施所有權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表二、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土地所有權人
合計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一：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註二：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土地免辦理捐贈。
 註三：地上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應一併蓋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註四：送出基地非屬五項開放性公設用地者，或屬依接受基地座落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須已開闢或全持分之公共設施者，應填寫全持分或已開闢欄位，並檢附謄本或已開闢證明；非位於上述區域者免判定。